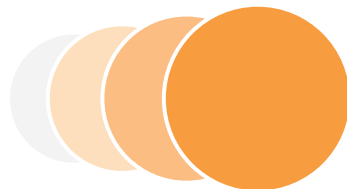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SHUN HENG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在同一天，配售代理已促使兩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及(b)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7,9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8%(即191,900,000港元)用於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ii)約15%(即75,000,000港元)用於鑄錠爐改造；(iii)約12%(即6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iv)約4%(即18,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開發的柔性組件生產設備採購；(v)約1%(即3,000,000港元)用於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vi)約20%(即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i)鑒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終止認購可換股債券，約10%(即50,000,000港元)用作彌補原始資金120,000,000港元的缺額，該原始資金乃為與若干外部策略實體(如中央企業)的潛在策略股權投資及合作，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及(b)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00,000美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等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 承配人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代理已促使兩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第一名承配人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孝安先生；及(ii)第二名承配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組件及設備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分別間接持有其56.34%及15.11%之股份的林朝暉先生及張碧鴻女士)之受託人，透過其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45-9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基金投資到本公司。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剩餘的股份由其他彼此之間獨立的股東間接持有，且各自持有的股份不超於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王孝安先生間接持有63,11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80%，其中26,380,000股股份由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林朝暉先生之配偶張碧鴻女士間接持有100,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07%。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10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0.300港元折讓約2.91%；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9.702港元溢價約3.07%；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9.522港元溢價約5.02%。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徵費。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96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考慮到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須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的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其項下明確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

-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而其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封城、撞機、嚴重的運輸中斷、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疫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和不可抗力)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發生或影響上述地區，或宣佈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的動態(無論是否永久)(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而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iv) 地方、全國或國際的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的動態(無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化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v) 於配售期間暫停或限制股份交易(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或
- (vi) 聯交所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或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i)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配售於截至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且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iii)本公司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動態或受之影響(除了那些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配售協議因上述狀況終止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須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的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其項下明確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0,539,12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仍可發行330,539,121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拖鞋、涼鞋及休閒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拖鞋、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晶鑄錠(「單鑄」)硅片以及單鑄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以鑄錠技術製造單鑄硅片，然後利用該單鑄硅片製造HJT太陽能電池並達到大於24.0%的能源轉換效率。首個單鑄硅片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成功進入商業生產階段。透過上述安排，本集團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成為低成本高效單鑄硅片及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江蘇潤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硅片買賣框架協議，以供應總量2億片的單鑄硅片，並且就供應總量不少於2億片的單鑄硅片分別與太一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及熊貓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硅片銷售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運用單鑄硅片柔軟的特性，成功開發了單鑄柔性HJT太陽能組件(「柔性組件」)，目前正在計劃柔性組件的商業生產。

由於本集團其他現有主營業務(即鞋履及原設備製造商業業務以及石墨烯產品)的經營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該等業務將不需要通過外部融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經考慮下文「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一節所載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現狀，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光伏業務。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7,9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8%(即191,900,000港元)用於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ii)約15%(即75,000,000港元)用於鑄錠爐改造；(iii)約12%(即6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iv)約4%(即18,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開發的柔性組件生產設備採購；(v)約1%(即3,000,000港元)用於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vi)約20%(即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i)鑒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終止認購可換股債券，約10%(即50,000,000港元)用作彌補原始資金120,000,000港元的缺額，該原始資金乃為與若干外部策略實體(如中央企業)的潛在策略股權投資及合作，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董事預期上述資金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當於約19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不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89,700,000元(相當於約109,7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外部供應商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且本集團就該等原材料及設備採購應付相關供應商的總代價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預計上述代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悉數支付。待上述付款悉數結算後，本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將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如上文所闡釋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不產生利息費用)，從而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認購及配售事項(統稱為「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權集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0,000,000股股份	約80,000,000港元	約79,7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7,000,000股股份	約228,000,000港元	約226,700,000港元

### 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權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ii)約51,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及(iv)約45,000,000港元用作結算就鑄錠爐應付之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權集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39,900,000港元，其中(i)約110,9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ii)約47,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約36,300,000港元已用作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及(iv)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結算就鑄錠爐應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狀況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邱新旺先生(附註1)	241,256,365	14.52	241,256,365	14.10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33,155,792	14.03	233,155,792	13.62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附註3)	220,000,000	13.24	220,000,000	12.85
梁子冲先生(附註4)	6,000,000	0.36	6,000,000	0.35
許志博士(附註5)	10,800,000	0.65	10,800,000	0.63
<b>公眾股東</b>				
王孝安先生(附註6)	63,112,000	3.80	103,112,000	6.02
林朝暉先生及張碧鴻女士(附註7)	100,800,000	6.06	110,800,000	6.47
其他公眾股東	786,785,451	47.34	786,785,451	45.96
合計	<u>1,661,909,608</u>	<u>100.00</u>	<u>1,711,909,608</u>	<u>100.00</u>

附註：

1. 邱新旺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股份以及鑒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0,656,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邱新旺先生透過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
2.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焯歡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3.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由莊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許志博士為執行董事。彼於(i)彼實益擁有的10,800,000股股份及(ii)鑒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2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佈日期，王孝安先生間接持有63,112,000股股份，其中26,380,000股股份由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按配售價認購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一名承配人。
7. 於本公佈日期，張碧鴻女士間接持有100,800,000股股份。張碧鴻女士之配偶林朝暉先生被視作於張碧鴻女士擁有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張碧鴻女士及林朝暉先生亦分別間接持有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15.11%及56.34%之股份。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透過其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45-9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基金，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按配售價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二名承配人。

### 本集團光伏業務補充說明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補充公佈(「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公佈」)針對光伏業務的產品、廠房、設備、專利、關鍵流程及供應來源、管理層、僱員計劃、客戶群、光伏業務的前景及發展、光伏業務的歷史及里程碑等說明。本集團光伏業務最大的優勢是利用鑄錠技術的特性以及多項本集團獨有的硅片除雜等技術，單鑄硅片可以使用純度更低的硅材料作為原材料(市場價格通常為拉棒單晶使用的多晶硅料的50%-60%左右)，並達到與拉棒單晶電池接近的性能。本公司的硅片除雜技術是由許志博士及其團隊成功開發，單鑄技術則是由本集團子公司金陽硅業科技(徐州)有限公司(「金陽徐州」)的總經理常傳波先生(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公佈，常傳波先生先前於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務，負責單鑄硅片的研發)帶領團隊執行。此外，自從許志博士團隊成功開發除雜技術並運用在單鑄硅片及單鑄HJT太陽能電池以來，本集團為了實現自主硅片生產，除了於年初採購鑄錠爐以外，另外於今年先後聘請多位自美國及日本回國並於多間世界領先的光伏企業任職負責單鑄硅片業務的高級技術管理人員負責金陽徐州的鑄錠爐改造、硅材料以及其他單鑄硅片技術。

## 本集團現有其他業務情形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的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其中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貢獻約人民幣157,000,000元。本集團預計持續穩定發展OEM業務並投入資源擴大光伏產品業務以實現產業轉型，並預期在近期內不會有縮減OEM業務規模或出售OEM業務資產的情況。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業務及銀行間存款交易並可進行付款且聯交所一般開放供在香港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工作天，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0,539,121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各定義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之日起至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